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1



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
強制諮商、
強制思考期！

【活動紀實】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研討會活動報導

【百花齊放】

抗議蘋果日報刊登邵曉玲車禍受傷照片侵害隱私活動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1

2006年11、12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黃嘉韻

李佳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招募

民法/兩平法諮詢、劇團志工

您有一顆溫暖的心，願意來傾聽女人的心聲嗎？
您有一個謙虛的腦，願意來學習法律常識以自助助人嗎？
您有一雙實踐的腳，願意來做婦女權益相關的宣導工作？
您有一雙正義的眼睛，願意去觀察、探討社會中性別歧視嗎？

凡具有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您！就是我們要尋覓的對象！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實現「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的宗旨，並擴大關切女性職場權益，現招募**民法/兩平法諮詢熱線與女人行動劇團志工**，誠摯邀請您加入婦女新知志工的行列，和我們一起實現女人幫助女人的理想！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96.2.27為止，請到新知網站下載報名表

【招募對象】女性、高中以上學歷、限20歲以上

【招募說明會】3/9(五) 14:00-15:30

【面談會】繳交報名表後電話通知3/5-3/7面談時段

【報名方式】

1. e-mail報名：請寄至fen@awakening.org.tw

2. 傳真報名：02-2502-8725

3. 郵寄報名：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64號4樓

【活動費用】

每階段課程費各500元(報名後恕不退費)

保證金2000元(缺席未達每階段課程1/3以上者於課後全數退還)

更多詳情，請洽詢 <http://www.awakening.org.tw/> 或
02-25028715李佳芬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4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連署聲明

投報聲明——我們想要什麼樣的生育保健法 黃長玲、蘇芊玲

記者會新聞稿

蘇芊玲教授發言稿——歷史會如何記上這一筆 蘇芊玲

法律未曾涵蓋的真實生活：記錄生命的真實傷痕 李佳燕

學生團體聲援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聯合聲明書

活動報導

- 22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研討會
活動報導
研討會側記 王正彤

百花齊放

- 31 我的孩子可以從母姓嗎？ 黃嘉韻
33 倒退的司法，橫行的歧視——聲援愛滋關懷之家歧視判決聲明
35 1125國際抗暴日，公民團體防「報」抗ㄉㄞ、記者會
38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研究報告摘要

會務報告

- 46 會務報告
48 財務報告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各位讀者大家好，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6年10月和11月的工作。我執筆的此時是2007年1月，與上一期同趕進度，希望以後延誤出刊的情況可以減少，畢竟我們現在已體認到在人力不足、財務困難的現實下，就不要太貪心，既然無法同時推動很多的性別議題，就要有所選擇。

10月份的大事首推，衛生署提出的「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10月18日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包括針對人工流產明訂強制諮詢和三天思考期。這導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三位民間婦團委員：蘇芊玲、黃長玲、李佳燕，決定辭職表達抗議，因為這是對婦女權益大開時代倒車，限制女性原有的墮胎權。「辭職事件」還成為隔天報紙的頭版頭條新聞，這可能是婦運頭一遭得到媒體如此重視吧。接下來我們與其他婦團共同發起連署聲明、投書報紙民意論壇、舉辦記者會、遊說多位立委，還

參加校園系列座談。這些集體行動和論述的彙整，延續到此刻（2007年1月）仍在進行中。

在教育組規劃及全體工作室支援下，11月17日我們舉行了「婚喪禮儀性別意識檢視」研討會，邀請各社教人員、老師們，重新檢視習俗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並擬開發教案，以便日後推廣社區和校園的相關研討。

參政組則針對2006年12月的北高兩市選舉，在11月提出「打造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婦女政見簽署書，邀請各黨北高兩市之市議員候選人承諾當選後將參加我們舉行的工作坊，以證明其夠重視性別議題的學習和討論，將來才足以代表市民監督各項性別政策。

我們持續參與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10月8日舉行移民/移工歌唱比賽「流浪者之歌」音樂節，廣邀東南亞籍配偶、外勞及其親友，共唱東南亞歌謠，鼓勵台灣人認識東

南亞文化。而移盟所提出的移民法修正案，包括防家暴條款、婚姻媒合條款等攸關新移民女性權益，十月與內政部協商，十一月立法院排入審議，因此我們必須緊急展開遊說立委的行動，這也延續到2007年繼續奮戰。

新知這幾年來發起並持續參與移盟、監督移民政策法令的運動經驗，相當值得記錄和分析，因此我們也對此做了一個小型研究報告，特別集中在10月和11月進行各項訪談和撰寫，完成將近4萬8千字左右的報告。大家有興趣的話，可看本期通訊的摘要。

媒體改造的進度則是，當我們在九月成功的將婦團共同提出的「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多項原則，納入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執行綱要」之後，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促使媒體內部進行教育訓練，真正落實自律，而非僅是形諸條文。在我們要求之下，衛星電視公會邀請各家新聞台人員，在十月進行總綱式的

訓練，十一月則請新知去講解性別部分的自律原則。

10月和11月外界邀請新知參與性騷擾、性別與媒體、性別主流化、移民議題等的演講、研討、會議特別多，使我們簡直快累垮。包括法律組對外參加其他婦團發起的分居制度研商會議，提供民法上的見解。法律組對內則是持續進行「多元家庭」小組會議、討論伴侶法，以及「家事事件法」研擬會議。

志工組的各項內部在職訓練也持續進行，包括「性別與家庭」系列講座和法律釋疑，讓我們服務多年的志工，得以從生活經驗切入，發展具有性別意識的同理心。最後，要向各位讀者表達我們的衷心感謝，有大家的持續支持和贊助，我們才能夠完成以上各項工作成果！

連署聲明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2006年10月20日發出

編按：

行政院於10月18日，不顧行政院婦權會多次要求必須經過婦權會，悍然在院會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案，引發婦權會三位委員辭職。

修正案中規定「強制」諮詢與「強制」思考期制度，引發婦女團體強烈抗議，於10月20日發出抗議聲明，隨即引發各界的迴響，並於23日召開記者會表達嚴重抗議！

本次新知觀點整理第一波相關的論述，並將於日後持續追蹤後續發展，漫長的自主權保衛戰役正式展開。

行政院院會於十月十八日通過《生育保健法》草案，明訂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天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才能進行人工流產。也就是說，政府否定了女性具有獨立思考和自主決定的能力，所以當女性在懷疑自己懷孕、思慮良久，甚至與家人、伴侶討論之後，到了醫療院所還必須接受陌生人的強制諮詢，再經過三天所謂的思考期，然後才能夠合法進行人工流產。

反對強制女性接受諮詢和三天思考期

我們支持政府應該提供諮詢的服務資源，但不該是強制諮詢的手段；更不該訂定三天思考期，荒謬的判定女人必須經過三天

才算是充分的思考，以法律的手段將女性弱智化，侵犯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和選擇權。

根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今年針對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所做調查，在647份有效問卷中，有79.13%之婦女，從知道懷孕到決定人工流產，至少都已思考四天以上，甚至52.7%的婦女至少思考一週以上。而到實際去求醫，66.82%的婦女又再經過四天以上的思考。所以，事實上，大部份的婦女從知道懷孕到實際求醫都已經過至少八天以上的思考時間。

如果法律再訂定就診諮詢後的三天思考期，只是成了「延誤期」，既無意義，更可能使更多的女性面臨不安全的人工流產環境。尤其現今台灣社會未婚未成人之人工

流產行為，最令人擔憂的，大多是私下進行非法的人工流產。如果修法增加強制諮詢和三天思考期，忽視年輕人心態和藥物可輕易取得的現況，更可能促使他們冒險選擇非法地下化的作法。

對照於現行的優生保健法規定，行政院這種落伍的政策思維和嚴苛的限制條件，根本是大開時代倒車。優生保健法乃是早在1984年，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其他共七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連署簽署的意見書，送入立法院而促使通過的。台灣女性的身體自主權，是在這些婦運前輩的努力下艱辛爭取而來的；卻在二十二年後可能被剝奪、被限制，這是對所有女性的污辱和矮化。

普設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生育諮詢中心

女性真正需要的是專業且負責的婦產科醫療團隊，善盡告知與諮詢的義務，以及可及性、普設性的「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生育諮詢中心」，而非在準備人工流產時去診所，才被要求再回家強制思考幾天。此外更需推動的是針對男性的性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畢竟導致女性懷孕又不願配合避孕的多是男性。政府不應以強制諮詢和思考期的法律手段，來暗示並歸責於女性，甚至污名化、罪惡化所有選擇進行人工流產的女性。

我們在此再重提一次民間的具體建議

1. 強化婦產科醫療團隊，對人工流產的性別意識、諮詢能力與責任。該被「強制」的對象，應是從事人工流產的醫護人員，皆須接受具性別意識的人工流產「諮詢」在職訓練/養成教育，並有提供諮詢的義務。同時要將婦產科醫療團隊必須告知之事項內容書面化，以方便其施行，避免遺漏或出現個人偏差性不當之告知內容。
2. 普設可及性的「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生育諮詢中心」，學校內亦要設有此中心，供需要的學生就近諮詢與提供協助。同時諮詢時，男女都要接受諮詢，不宜只諮詢女性。

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連署團體：

女性學學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社團法人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勵馨基金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女聲電子報、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台南市水噹噹關

懷協會、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南風劇團、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高雄分會、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南縣北門社區大學、台灣客家婦幼發展協會、台灣綠黨、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政治大學女性研究社、台北大學女性研究社、世新大學女性研究社、台灣大學浪達社、台灣大學濁水溪社、南洋台灣姊妹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南島民族研究學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辣媽媽劇團、性別流s、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台南縣水噹噹婦女公共事務協會等等共計50個團體。

連署個人：

台灣精神醫學會心理治療委員會召集人、台灣心理治療學會秘書長、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副理事長 王浩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主任 余嬪等社會各界共304人



我們想要什麼樣的「生育保健法」？

蘇芊玲（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針對行政院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版本的始末，有對社會好好做說明的必要。

行政院婦權會由政府部會首長和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委員共同組成，它設置的目的是將女性／性別經驗與觀點納入政府施政之中，以具體展現建立於公部門和民間夥伴關係的參與式民主。優生保健法（現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所涉及與規範的內容，與女性經驗息息相關，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當然必須高度關切。

此波優生保健法的修法由衛生署主導，衛生署特別為此組成諮議委員會，這麼攸關婦女權益的法案，該諮議委員會的女性委員卻遠不及半數，反而有多位宗教人士，他們代表的是號稱由上千宗教團體組成的尊重生命大聯盟。在這樣的結構與價值觀影響之下，會訂出規定所有有人工流產需求的婦女必須接受思考期以及未成年女性必須接受強制諮商等新條文，自是可以理解。

婦權會民間委員以及許多婦女團體及關心人士，為何要反對思考期和強制諮商呢？

首先，衛生署的諮詢委員會以及尊重生命大聯盟，力主以法律條文強制要求所有婦女進行三天思考的做法，才能達到尊重生命的目的，言下之意是，「所有的」婦女在決定人工流產時「都沒有」經過思考。這不但悖離事實，更是對人工流產婦女的惡意誤解和強烈污名。

事實上，對絕大多數婦女而言，從月經過期、擔心不預期懷孕，到確定懷孕、考慮是否繼續懷孕，是一段或長或短的過程，少則幾天，多則上月，她們在之間反覆思考，猶豫再三，最後如何決定，涉及到每個人種種不同的考量因素，其中的複雜煎熬，恐怕不是毋需面對此生命經驗的人所能了解。也就是如果我們說，對大多數婦女而言，人工流產是一項重大的身體經驗和嚴肅的決定，應該是不為過的。在此情況下，強制要求所有婦女以法定程序再思考三天，不但沒有必要，也是罔顧女性經驗的做法。

更令人不能接受的，在遊說過程和運動論述上，尊重生命大聯盟把從事人工流產的

婦女或反對思考期的婦權會委員描述為「殺害生命的劊子手」。如果我們能體認，人工流產對大多數婦女而言是嚴肅的決定，如果不是有種種不得已的情況，婦女為何必須做出這種可能為自己身心帶來不同程度傷害的決定？說她們是「劊子手」，真是何其殘忍，令人情何以堪？更何況，對於生命的認定，原本就有各種不同的理論根據，絕非只是宗教團體的說法而已。

至於規定未成年女性強制接受諮商，更引起很多人擔心，此舉不但不會帶來如推動者所期待的效果，可能只會造成將未成年女性重新推向黑暗的「前優生保健法時期」，讓有此需求但資源稀少的年輕女性，轉而用更隱晦、更個人的方式去解決這個生命難題。這難道是我們樂見的嗎？

婦權會民間委員從來就沒有否定思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們反對的是用法律強制並一體適用的思考期規定；婦權會民間委員也從來不反對諮詢或諮商的提供，甚至主張所有從事與人工流產相關的醫療人員都必需「強制」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而醫療機構也必須提供充分有效的諮詢諮商服務，方便有需求的婦女可以主動尋求協助，這才是尊重女性的友善醫療環境，也才是政府應該投注更多資源、用心努力的方向。

正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婦權會，因此針對衛生署所提出的修法版本，婦權會民間委員

要求衛生署重組之前女性代表嚴重不足的諮詢委員會，重議上述幾條具高度爭議的條文，並要求與婦女權益高度相關的法案，在送出行政院之前，應該由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並取得共識。衛生署確實重組了諮詢委員會，卻一直沒有開會。

八月底召開的行政院婦權大會再議此案，經過深入討論，民間委員考量各方意見爭議仍多相持不下，遂提出擱置部份爭議條文、其餘先通過的解套建議。未料，此建議仍遭尊重生命大聯盟的反對。衛生署於十月初開過一次諮詢會議之後，再度將原草案內容送交行政院，行政院也在未知會婦權會委員的情況下快速通過，引起所有民間委員的譁然抗議，也引發幾位民間委員的辭職。

行政院對此的說法是，他們必須考量尊重社會多元的意見。這種假客觀民主的說辭，從來就是婦女／性別研究學者所大力批判的。如果人工流產是獨特的女性經驗，女性（尤其是曾有此經驗或有需求的女性）的經驗和因此而建立的觀點當然是其中最應該被重視的，其他人的意見固然可以聽取考量，但不該凌駕。

舉個例子，如果養育子女的工作大多由女性擔任，但身旁的男性卻對女性要如何養小孩不斷給出指導意見，小孩生病受傷時，還要責備女性沒有把小孩照顧好，而社會上也由毫無養育經驗的男性官員來主導托育政

策，並掌握預算資源，這種情況當然是不能被接受的。這其中的簡單道理是，誰付出最多、擔負最多責任，受影響最大，誰就應該是主要的意見表達者跟決策者。這不就是性別主流化的根本信念嗎？

行政院官員還說，立法院才是修法的決戰點，要民間委員轉換戰場。更令人氣結。二十多年前在戒嚴時期，許多婦女團體為了不忍心人工流產的不合法，導致有需求的婦女必須尋求密醫嚴重影響身心健康，辛苦遊說當時的老立委，推動通過優生保健法，自此婦女才有了較為安全有保障的醫療環境。二十多年過去了，在政府號稱追求性別平等、煞有其事地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現在，卻要指示民間委員到立法院去決戰，豈不是極為嘲諷的做法？在過去長期推動相關立法的諸多經驗中，立法院從來都是民間團體的戰場，原來有了行政院婦權會的實質意義，就是民間團體的阻力加倍、戰場多一個？！

至於行政院不思內容是否適切、只將思考期改名為「諮詢」的做法，除了不負責任，更不知將女性置於何地？這種打從心裡只想應付女性、將女性弱智化的心態，才是追求性別平等的最大阻力。

※本文刊登於10月21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此為完整版全文。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記者會



照片提供：台灣女人連線

目前優生保健法正面臨1984年來第一次的修法，行政院版本也已在10月18日拍版定案、近日內將送至立法院。然而行政院版本的「生育保健法」一出爐，除了得不到任何一位婦權會委員的認同之外，還引起行政院內部的婦女權益委員會部分委員「引咎辭職」。顯見此一法案對於婦女權益的損害的嚴重度！針對爭議最大的「強制思考期」部分，行政院版本中明文規定，醫療院所必須先提供諮詢，而婦女在諮詢完的3天之後才可人工流產。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對政

府「無強制思考期之名，卻行強制思考期之實」的作法有以下意見：

強制重新思考，明顯歧視婦女及其家人

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2006年針對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所做調查，在647份有效問卷中，有79.13%之婦女，從知道懷孕到決定人工流產，至少都已思考四天以上，甚至52.7%的婦女至少思考一週以上。而到實際去求醫，66.82%的婦女又再經過四天以上

的思考。所以，事實上，大部份的婦女從知道懷孕到實際求醫都已經過至少八天以上的思考時間，且當中也與家人朋友不斷反覆討論及商量，所謂「衝動型」的婦女不過是極少數！因此國家介入要「強制」婦女重新思考的規範，除了明顯歧視婦女做決定的能力之外，同時也否定了在婦女背後支持她的家人。台灣不是集權專制的國家，不應出現干涉、歧視人民思考及決定能力的法規！

思考期解決了什麼？人工流產率下降又代表什麼？

行政院提出「強制思考期」的目的是在於阻礙婦女做人工流產，但問題是既使人工流產「率」真的因為思考期的天數下降了，能代表人工流產「數」真的下降了嗎？還是只是隱形到國外或甚至地下了呢？此外，目前看到國內的人工流產數從每年9萬多到每年50萬的都有，在國內連一個正確、符合現況的數據都拿不出來時，說思考期能讓人人工流產下降60%又有何可信度？最重要的是，生下不預期的小孩之後問題就解決了嗎？還是製造更多不快樂的媽媽、及不快樂的小孩？

思考期與人工流產比例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宗教團體指出有6天思考期的比利時跟沒有思考期的瑞典相比，比利時的人工流產率少了60%；然而，他們沒有說的是，有7天思考期的義大利卻比6天思考期的比利時多了52%的人工流產率！（詳見附件）有無思考期與人工流產比例之間，明顯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且目前世界上人力發展指標全球前30名的國家中，只有8個國家以法令規定人工流產前要經過思考期的等待，這8個國家中，主要的宗教背景為天主教（7/8）、基督教（3/8）、英國國教（1/8）、佛教（1/8），均是因宗教因素而規定的國家，而唯一的佛教國家，也是唯一一個亞洲國家為中央集權的新加坡。

女人的生命誰來關心？

根據2000年聯合國世界人口狀況報告中指出，每年約有五千萬起中止懷孕手術案例，其中有二千萬件是在不安全的條件下進行，導致十五萬以上婦女死亡及百萬婦女受害。依據WHO 2002年的報告：婦女施行人工中止懷孕的風險是來自於不安全的環境，而不安全的環境又與一個國家人工中止懷孕合法化的範圍與內容有關；亦即當一個國家對於人工中止懷孕的規定越嚴格，其女性所處的風險亦會越高。而我們的政府正準備朝嚴格規定的方向走！

墮胎永遠不會是女人的第一首選，可

以的話，女人會希望最好永遠不用擔心這件事。可是永遠有女人因各種生不如死的理由必須墮胎。在墮胎為非法的時代、在墮胎手術台是家裡廚房的時代、在手術器材是湯匙或織布針的時代，總是會有女人必須墮胎。有人在乎過為何會女人寧願冒著生命危險也要墮胎、寧願死也不能把小孩生下來背後的原因嗎？墮胎不是因，而是果，是性教育失敗、性自主意識不足的後果，而這個社會所種下的果不該由女人承擔。

尊重生命？尊重誰的生命？

人工流產的抉擇很重大，但沒有人比女人自己還清楚生育小孩的責任以及自己的能

力、條件之間的平衡。其實大部分的女人在一得知自己意外懷孕的那一刻，就一再思考著「生或不生」的問題。女人思考的不只是肚子裡有潛能的生命，還會思考小孩將來的生命、以及自己活生生已存在的生命。因為生命不單單只是一副肉軀，生命有其內涵、尊嚴、期許與遠景！

想想看，生下不被期待、無法負擔的小孩處境會如何？

被遺棄、被出養的小孩處境又會如何？

而母親活生生的、被中斷的教育及生活，又會如何？

尊重生命，就是讓每個胎兒在期待與祝福中出生！

尊重生命，就是讓每個小孩有尊嚴及願景地長大！

尊重生命，就是讓每個女人的生命都能自我實現！

發言稿

歷史會如何記上這一筆？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差不多二十年前，我開始接觸和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讀到許多台灣婦運前輩為女性權益奮鬥的過程和史料，深受鼓舞和啟發。其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優生保健法」的立法過程。

在1984年未解嚴的時代，因為不忍有眾多婦女，因人工流產不合法，必須求助密醫以至帶來莫大身心傷害，許多婦女團體（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備極辛苦地一一遊說老立委們通過了「優生保健法」，以其中第九條第六款賦予一般婦女合法的墮胎權。

我還讀到後來婦運人士和學者寫的回顧文章，反省到當時為了先爭取立法通過，只

好做的一些妥協，譬如順應老立委「強國強種」的價值觀，接受採用「優生」這兩個字，而未能突顯婦女身體自主權的重要。這樣清楚的女性意識和負責任的態度，令我深深佩服。

二十多年過去了，行政院於十月十八日通過改名為「生育保健法」的修正草案，對比於現行的「優生保健法」，這是一個倒退非常多的法案。兩者主要差異有以下幾點：

一、依目前的優保法，人工流產婦女只要取得一個男人的同意，新法卻規定她必需要有兩個半男人的同意。

現行優保法規定，已婚婦女如要從事人工流產，需得配偶之同意；新修條文將這一點改為「告知」配偶，所以這個男人的權力算是剩下一半。但修正草案卻又說，女性必需先去接受醫師的「諮詢」（就是換湯不換藥的「思考期」），三天之後始可為之。目前婦產科醫師多為男性，所以多了一個男性。而用法律規定她要這麼做的，是國家機器，不幸的是，這個國家機器目前仍掌



照片提供：台灣女人連線

握在男性手中（以此次為例，行政院長為男性，負責的政委是男性，主導的衛生署長也是男性），所以又多了這一個「大」男人。

二、增加強制三天思考期的規定。

許多人在問，說人工流產這種大事，思考個幾天有什麼不妥，他／她們沒有弄清楚的是，個人從事思考和法律規定思考期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思考期的法律意義是：

若沒有這樣做，不是婦女違法，就是為她做人工流產的醫師違法。

思考期的規定是所有婦女，一體適用，所以它的假設是：

「所有」婦女在決定人工流產之前，「都沒有」經過思考！

請問，這是事實嗎？

而它背後真正的推論是：

胎兒生命是很可貴的，沒有經過思考的婦女顯然不尊重胎兒生命，不尊重胎兒生命的人當然就是謀殺生命的劊子手。

事實是這樣嗎？

女人的生命歷程和生活處境可以這樣被簡化嗎？

三、對未成年女性強制諮商的規定。

這樣做會不會將她們重新推往黑暗的「前優保法時代」？而台灣目前的諮商系統準備好了嗎？諮商人員都具有性別意識嗎？

此次，行政院屈服於宗教團體的壓力，以既粗糙又粗暴的方式跳過婦權會，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版本，其過程應讓社會了解，也該被嚴厲譴責。

之前，主導修法的衛生署，組成一個女性不過半、卻有多位具宗教背景的委員代表的諮詢委員會，來討論修法方向和內容，上述新條文就是他／她們強力建議的。

後經婦權會民間委員關切，才得以列席衛生署的會議，但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並無決策權，婦權委員更多次於會中被羞辱斥責。婦權委員幾度在行政院大會中對衛生署提出的版本表達反對意見，經大會決議責成衛生署重組委員會，並重新討論具爭議條文。衛生署於是重組了委員會，卻一直沒有正式開會。

八月底婦權會大會再度討論此案，除了督促衛生署再議之外，並提出爭議條文若仍未能達成共識，不妨先擱置的解套建議。期間，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也多次鄭重要求，與婦女權益攸關的重大法案，一定要徵

發言稿

求婦權會委員的意見並取得共識，此要求獲行政院長承諾。

十月初衛生署開了一次委員會，未變動什麼內容，就將原草案送行政院，行政院緊接在完全未知會婦權會民間委員的情況下，召開院會快速通過此案。這就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記者會的緣由。

2006年的台灣，與1984年已有很多不同。解嚴已多年，不僅婦女團體成長許多，婦女／性別研究學者也不計其數；台灣婦女的教育水準提升了，社會更開放了；最大的不同是，行政院於1997年設置了一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宣稱它所有的施政會納入女性／性別的經驗和觀點，以追求性別平等多元為目標。

因此，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的「生育保健法」修正版本，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將來歷史會怎麼紀錄這一次的「優生保健法」修法運動呢？！

法律未曾涵蓋的真實生活：記錄真實的生命傷痕

高雄市傳家診所家庭醫師

李佳燕醫師

那天正在醫院聽課，手機震動了，我趕緊步出會場外接聽。是某某縣社會局的社工員打電話來求救。她正在協助一位長期被先生毆打的大陸配偶，也已經幫她聲請到保護令，但是個案卻懷孕了。她不願再生孩子，社工員也說這個個案連自保都有困難了，何能再生養孩子、保護孩子！但是個案的先生卻硬要太太生，要生孩子來困住她，不願簽人工流產同意書。

雖然社工員陪同個案看了好幾家婦產科醫院與診所，希望醫師基於人道，協助此受暴婦女人工流產，但是囿於優生保健法規定，醫師們全部表示愛莫能助，這樣一拖，已拖到懷孕五個多月，快要到無法進行人工流產的懷孕週數了，社工員心一急，想起以前聽過我演講，於是抱著最後的一絲希望，打了這通電話給我。接到這樣的電話，我能怎麼辦？我無法袖手旁觀，但是，我能怎麼辦呢？

我的無奈與無助因為另一通電話，更如掉入無底深淵般，蝕我心。一位也是學社工熱情洋溢的朋友，帶著幾個劇團的姐妹，深入山區，帶領山區的婦女，藉由戲劇抒發情緒，進而產生重生的力量。

朋友為其中一位原住民婦女打電話來求助。這位原住民婦女已生了四個孩子，都是女孩，先生一定要她生兒子，但是這位幾乎扛下所有養兒育女家務事的婦女，已經不堪

負荷，在先生不准她避孕之下，只好每次做愛之後，拼命又沖又搓洗陰部，來避孕，然後惶恐地祈禱下次月經如期到來。她也曾偷偷去裝過避孕器，卻因為身體不適應，經常出血，只好再去偷偷取出。

朋友問我，能不能找到婦產科醫師，能偷偷幫她結紮。我多麼希望我可以說：「好，妳帶她去找某某醫師……」但是，我卻只能回答她：「那是不可能的，我們的法律是連要墮胎都要先生同意，更遑論要做可能會永遠無法再生育的結紮手術。最近還有立法委員要求我們女人要人工流產，必須強制諮商再拖延六天……」朋友在電話另一端，幾乎氣炸地說：「妳們甚麼時候要上台北抗爭，要告訴我，我帶我們部落的婦女一起上去，太過份了！」

還有一位我印象深刻的個案，也是先生將太太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單純的太太是在婚後半年，而那時已懷孕三個月時，才發現她的先生從婚前他們還在交往時，就另外有別的親密女友，婚後更是女友不斷。先生被太太發現另有女友時，老實告訴太太，他本來就不曾愛過她，為何選擇跟她結婚，純粹是因為她最單純，最乖巧聽話，代代單傳的先生，又長年在中國大陸工作，需要有一位安份守己的太太，幫他照顧年邁的雙親，同時為他生兒育女，傳宗接代。

心碎的年輕太太，完全無法在先生家再

待下去，決定要離婚，但是公婆與先生要她生下他們家的種之後，才能離開。她傷心的媽媽陪同她一起來我的門診，請教我如何可以人工流產，讓所有的錯誤過去，讓她年輕善良的人生可以重新開始。

更常見的是一般如蠟燭兩頭燒的基層婦女。我永遠記得那個自己在家裡驗孕，發現可能懷孕了，再來我的診所確定之後，請我介紹可靠的婦產科醫師，決定人工流產的身心俱疲的婦女。她小心翼翼地敘說著，為何沒辦法再養小孩的原因，以及生活的諸多困境，我永遠忘不了她流露著羞愧、懇求、以及渴望被原諒她放棄自己小孩的眼神，那眼神讓人心疼。

她育有一對還在讀小一和幼稚園的孩子，在一家面臨隨時可能會被裁員的電子公司上班，她的公公因為慢性阻塞性肺病住院中，她自己的母親老年癡呆症又有糖尿病，近日又不慎在浴室跌倒，髌骨骨折，完全臥床，無法行動，她每天下班後，還得趕回娘家為她母親洗澡，她的先生則依舊下班後跟同事去釣魚……。她告訴我，她的決定，我告訴她，我可以理解也相信那是最好的決定，所有的女人在她這種處境，都會跟她做一樣的決定，請她放心。

並非所有懷孕的女性都是已婚。我遇過一對兩小無猜的小情侶，已經高三，正是升學壓力最大的時候。因為我去他們學校演講

過兩性關係，所以相信我可以幫助他們。但是我清楚告知法律規定必須監護人同意才可以人工流產，女孩的臉色大變，哭訴著說，如果父親知道一定會把她趕出家門，她已經要學測了，經不起這樣的家變與衝突，請我務必要幫忙。

我告訴他們，我可以親自去她家向她的父母說明，或者請她找一位親近可信任的阿姨長輩，來我診所，我向她說明之後，再讓那位長輩與她父母談都可以。女孩就只是一逕搖頭，起身作勢要離開了，我擔心他們會寧可保守秘密而選擇可能危及自身生命的「私下」解決，請他倆留下手機號碼，好好考慮之後，過兩天要再來找我。

兩天之後，如我所擔心，完全沒有消息。我撥打手機給她，結果是男孩接的，他們從我診所離開的那一天，就已經從同學那裡打聽到買口服墮胎藥的地方，然後就開始服用了。我趕緊告知吃口服墮胎藥，最怕墮胎不完全，一定要到婦產科醫師那裡追蹤檢查，然後幫她聯絡一位婦產科醫師，確定她有到婦產科醫師處檢查，才稍微放心。

女人真實的生命故事說不完，對條件優渥的女人與男人而言，許多人生的苦難與折磨，是我們所無法想像。即使法律最終規定人工流產前，真的必須強制諮詢與思考六天，對處於社會優勢的女人，影響不大，因為我們都可以透過各種關係，找到快速處理

的管道。今日我堅決反對要求婦女人工流產前，必須強制諮商與思考六天，是因為我的腦海裡，一直浮現我的病人的面容，她們懇求的聲音、眼神、絕望的行動，讓人心碎。

在對照當前立委們與某些宗教團體要求人工流產前必須強制諮商六天時，那些受苦女性的面容不斷浮現在我的眼前。立法應該是對社會中人民最低線的保護，最後竟成為迫使人們不得不冒著生命危險去墮胎的劊子手，究竟立法用意何在？防止墮胎的用意何在？如此真的就可以防止墮胎？或只是另外一種政治逼迫？現在，這些需要墮胎的女人來婦產科詢問，以後，這些女人去地下藥品商尋求解決？究竟是代表著台灣現況的哪一種現象？一種偽善社會的虛偽表現？還是構陷人民的惡法？

基本上，立委提出的兩個案子都可以視為性別歧視的法案。最簡單的例子可以用暴力家庭為例，當這兩案的任一案通過後，法律不僅不保護受害人，卻反而成為加害人，甚至是整體國家社會背書的加害機制。對這些受暴力對待的女人而言，在未達性別平等的理想之前，還需要法律來保障她們的生育自主權呢。

但是，我們的立委們不僅無力保護他們，反而成為加害者。令人無法想像的是，這些人生已經充滿各種苦難與自責，努力在不堪的境地中掙得渺小的存活空間的女人

們，花了多大的決心與勇氣才走進婦產科，忍受一生自我內心的苛責拿掉孩子，換取一點生存機會時。卻要他們再回去，再下一次決心。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殘酷不仁的偽善法案，既不是出於理解與關懷，背後隱含著對於他人生命決定的不尊重與不信任。可曾想過，她們將再遭受多少外來與內心的責難啊？尤其，立法的基調是「墮胎是不法的或不人道的」將這些不得已需要犧牲胎兒的受暴婦女，在無力保護自己胎兒的罪惡感上再加「自私自利的母親」的負擔，這個不被社會認可的壓力，將使她自責終生。

立法是何其神聖的使命？豈不是應該站在保護人民的立場嗎？再想想吧，立委們。阻止這樣的立法，才是正視問題呢。

發言稿

女人自主作選擇、女人大腦要尊重 向孕婦致敬

連署網址：<http://petition.ntuee.org>

【學生團體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聯合聲明書】

她只不過是一個二十出頭的女學生…

「妳做錯了，回去想想再來！」

當她決定終止懷孕，走向醫院尋求醫生的協助，卻聽到：「三天後想想再來！」一種被否定的感受，一抹強加的罪惡感湧上心頭，彷彿她的決定本來就是個不可取的答案，所以她必須「再想想」！走出醫院門口，她到底何去何從？

「她還沒有完整認識生命，如何負擔起另一個生命？」

「要把孩子留下來嗎？」她真的想了很久、很久。她還有許多課業要作，還沒有經濟能力，才20出頭，那孩子的未來在哪裡？三天又能代表什麼？生下來的小孩子怎麼辦？她真的不想生下一個沒有人愛、沒有地方容許的孩子。

「誰說的算？」

醫生說：「回去想一想」，想著把小孩留下來，但政府有意見，宗教團體有意見，爸爸媽媽有意見，連不相干的人都有意見。為什麼她想了這麼久，都沒有人願意聽她的聲音、尊重她的決定？難道她仔細考慮過的意見不算數？難道她只能獨自背負著罪名而受到質疑？有誰能代替她而活？

如果她決定要把肚子裡的小孩生下來，也要強制思考三天嗎？？？

前言

行政院會於十月十八日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增訂「女性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天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才能進行人工流產。」也就是說，當女性發覺自己懷孕、權衡思考，甚至與家人、伴侶討論決定之後，到了醫療院所還必須接受陌生人的強制諮詢，再思考三天，然後才能夠合法進行人工流產。

歷經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辭職、民間婦女團體及學者召開記者會表達抗議之後，這件社會議題已迫切地需要被世人關注。我們是一群由台大、政大、北大、世新、銘傳的各社團學生所組成的自發性團體，在此對各校學生提出以下聲明：

1 反對生保法明文規定三天思考期

對照於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新的生保法草案增訂婦女經深思熟慮決定墮胎後必須再經歷所謂三天思考期。有人認為多思考沒什麼不好，但何以認定女性在面對重要抉擇時沒有足夠思考能力？進而以法律強迫女性要再思考三天？此法與一九八四年通過的優保法保障台灣女性自主權相比更是落伍、過時，可謂是大開時代倒車。再者，實務經驗

上根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今年對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調查，從知曉懷孕到決定人工流產的婦女有七成思考四天以上，甚至有五成至少思考一周。既然大部份的婦女從知道懷孕到實際求醫都經過一周以上的思考時間，若再以法律訂定就診諮詢後的三天思考期，只是成了毫無意義的「延誤期」，更可能使更多女性面臨不安全的人工流產環境，而決定實行人工流產的女性不應該獨自面對道德倫理的責難，應是被關懷並給予協助的一群。

2 反對「強制」女性接受諮詢

政府規定醫療院所提供諮詢服務立意良好，但以強制手段對有自主意識、已決定人工流產的女性進行諮詢並無任何幫助，女性在面對如此抉擇時真正需要的是普設性的生育諮商中心。相較之下，從事人工流產的醫護人員，更應該接受具性別意識的人工流產諮詢在職訓練及養成教育，如此才能提供女性更完善、健全的醫療環境。

3 政府應改善良好的生育環境和福利措施，才可能提高婦女生育意願。

若為提高婦女生育率，政府應將施政重點放在改善社會福利制度方面，建造一個有利於婦女養育小孩的環境，才可能

提高婦女生育小孩的意願，進而提高生育率。政府濫用立法力量以專業意見干擾女性自主意識的政策，不但治標不治本，更可能讓孩子在不利於養育的環境下生長，衍生出棄養、照顧不周或可能造成犯罪率增高、社會治安堪慮等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結論

對社會議題的表達方式是可以很多元的，學生對社會的關心是國家進步的動力；而我們以身為學生的立場集結並表達對這件事情的關心。

希望關注「抗議生育保健法草案」此項議題能集結學生力量，並期許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吸引更多廣大的學生族群參與公共事務，表達自己的想法與對社會的關懷。學生關懷並參與公共議題，是為推動社會進步的一大力量！公民議題與社會關懷，學生參與不要停！

發起社團

【台大】浪達、濁水溪、大新、大論、實筆、勞工、女研、Gaychat

【政大】女研、種子【世新】女研、性別所【北大】妍社

【銘傳】Girl Power Party

連署學生(至11月6日)共計1910人

編按：10月23日記者會上學生團體提出簡短的聲援稿，此次刊登後續經修改增訂的完整版本，學生團體於11月1日於網頁上展開連署，至11月6日計有1910人參加連署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活動時間：95年11月17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活動緣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90年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中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政策方向，檢視民間習俗及儀式背後所具有的性別觀點，並對於具有性別不平等觀念之習俗、儀式進行改革，以落實性別平等觀念。而自教育的觀點而言，這樣的政策，也在於透過省思、改造對於民間社會具有重要意義之「習俗」及「儀式」的過程，對國民進行性別平等觀念之再教育。

隨著社會多元發展的腳步，近幾年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已被納入國家教育政策之中，在政府機構、民間團體與許多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之下，各級學校與教育單位也紛紛開始落實正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及其他各種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目的除建立安全、尊嚴與無歧視的校園環境外，另一重點即在於透過教育，使性別平權觀念在公民在成長過程中紮根，以期根本改造社會之性別文化。

針對個人生命歷程中重要的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檢討工作，內政部民政司於94年度委託劉仲冬教授辦理完成之「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對於如何改變我國婚喪儀式中之性別意識，建議教育部未來可將「發展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婚喪儀式」此一主題納入各級學校社

會相關科目中。

縱觀國內對於「婚喪儀式中之性別意識」此一主題之教育，可供教師進行教學之資源相當缺乏，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94年10月間邀請會員撰寫個人面對婚喪民俗儀式之經驗，集結出版「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一書，書中特編列「教學資源篇」，提供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的可能思考方向及部份素材。欲落實此主題之教育，實須要更豐富的教學活動方案及教學媒材設計。

除學校教育以外，欲改變目前社會大眾心中已存在的觀念，社會教育層面之推動也相當重要，前述研究報告結論中，亦建議自推動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著手，透過各種活動、出版、座談之設計改變社會大眾之觀念。事實上學校教師亦會對家長進行社會教育、社區大學教師亦為進行社會教育之工作者，針對社會教育亦需構思可能的教學活動形式。

此次研討會，在課程規劃、講師及工作坊帶領人部份，本會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參與整體規劃及提供協會豐富多元之講師資源，結合本會長期推動社會性別平權運動之實務經驗，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站工作坊形式，使參與者有機會重新檢視傳統婚喪儀

式中所具有的性別歧視問題，並探討多元社會中，具有性別平等意涵的新的婚喪儀式的可能樣貌。

分站工作坊中，則規劃教案研發工作坊及社

會教育工作坊，除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轉換、發想未來可能發展之教學媒材外，亦討論如何進行社會教育推廣，發展改造傳統婚喪儀式中的性別意識的社教活動之具體形式。

議程：

時間	議程	擬聘主持人/講者/引言人
08:15~08:45	報到	
08:45~09:00	開幕式	主持人：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09:00~10:30	專題演講： 儀式、性別、多元社會	講者： 蘇芊玲/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10:30~10:50	茶敘	
10:50~12:20	專題講座： 教學現場——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	主持人：畢恆達 講者： 陳惠馨/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政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政大法律系教授 蕭昭君/ 花蓮教育大學初教系副教授；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6:30	分站工作坊(1)： 教育前線——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	帶領人： 黃筱晶/ 高雄縣鳳雄國小教師及總務主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委員 王穎瑩/ 高雄縣正義國小教師
	分站工作坊(2)： 社教廣場——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之社教推廣活動設計	帶領人： 黃馨慧/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呂木蘭/ 台中縣致用中學社會科教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16:30~17:30	成果交流、綜合座談 結業式	主持人：黃馨慧 與談人：王穎瑩、呂木蘭、黃筱晶

活動報導

本次研討會自9月開始報名後，報名情況即非常踴躍，顧及到場地大小及研討會品質，無法容納所有報名者，因此有許多較晚報名者向隅，當天共計有88參與者(不含工作人員)共同與會，研討會在11/17日於台大第二活動中心集思會議中心舉辦，當天有自由時報記者前來進行深度採訪。

研討會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台大城鄉所副教授畢恆達擔任主持人，開幕式當中畢教授說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近幾年的努力，也說明舉辦此次研討會之初衷，並期許參與者能夠在此次研討會中有熱烈的參與及豐富的收穫。

專題演講「儀式、性別、多元社會」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蘇芊玲教授擔任，蘇教授同時也是行政院婦權會建請檢討民俗儀式中性別問題之提案人，亦長期在



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習俗文化性別意識再思的工作。

蘇教授以自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多年的經

驗，說明在教育上欲培養學生多元、平等的觀念，教師所應具備的態度，蘇教授談到，例如教師在關心學生的交友、感情狀態時，很容易就落入異性戀的思維，討論的態度上即有可能帶給學生排除、否定的感覺。

接著蘇芊玲教授以性別的觀點檢視習俗在社會上的實踐，她討論到習俗同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男尊女卑的權力關係的再製，所可能帶來的，對不服從主流社會的家庭或婚姻選擇的個人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和壓迫。而根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所做的調查，女性最不能忍受的習俗包括不能入祖譜、單身女性不能被原生家庭祭祀、大年初二回娘家等等。

蘇芊玲教授介紹這幾年政府機關所進行的推動改革的計劃，包括研究案、教育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等等，並舉出實際可做為教師可進行教學的素材，最後則結合民間關於嬰靈的傳統信仰習俗，以及目前正推動修法的生育保健法中的人工流產思考期議題，說明習俗如何影響社會其他的層面，以及我們可以透過什麼公民運動來改變這樣的習俗。

專題講座「教學現場——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邀請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協同主持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

員陳惠馨教授針對婚禮習俗進行分析，以及同為《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撰文者的蕭昭君教授，針對喪禮部份分享觀察的結果及分析方法。

陳惠馨教授首先從個人的性別意識啟蒙經驗談起，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的過程，以及個人進行婚喪儀式研究的始末，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除了學習如何將他山之石轉變為符合在地特性的法條，也結交了許多莫逆。接著進入說明婚禮部分的研究成果。

陳教授提到，婚禮的準備過程中，主要影響的因素包括法律、禮俗、經費、親朋好友的意見以及婚禮禮儀公司的意見，陳教授特別提到，她認為透過婚喪儀式性別意識的反思教育，我們有機會預演自己的婚禮和喪禮，事先計劃一個自己真正要的婚禮，才不需要等到真正遇到的時候，手忙腳亂而胡亂接受別人的意見。此外，她也分析了幾個婚禮中重要的環節，包括訂婚結婚分別由哪一方負責、戒指、聘金等花費的支用等等。

陳教授也帶領學員檢視目前國民教育中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的狀況，她認為，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婚喪儀式性別意識的檢討其實是可以融入各科的教學之中，她並且建議教育部日後針對教學素材的部分應繼續舉辦研討、研發的活動。

蕭昭君教授則從自己擔任說故事老師

的經驗，小朋友的於死生的反應帶出習俗是如何深植在人們的心中。接著以自己經歷過的祭祖的抵抗經驗，生動的說明父權社會中，如何「自然而然」的排除女性的角色和地位，而個人又如何可以透過柔性的方式不屈不撓的抵抗，開拓出體制中性別平等的空間。

此外，蕭教授也談到喪禮中常見的幾個性別上的問題：女人的訃聞中強調的都是父、夫、子，或者她相夫教子的成果，抹煞了女人的主體；女人在自己的喪禮，必須要遵從他人的意見辦理，不能依照自己的意思；女人必須要在先生的喪禮上表現自己的堅貞不二，以至於不能扶棺送靈，或者要特別做表達堅貞的儀式行為；捧斗的必須是男性；以及女人深沉的恐懼：因為害怕身後無人祭拜而不敢離婚。

討論時間中，有許多參與者分享自己在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的作法的經驗、也有參與者分享自己或他人被儀式、習俗傷害、壓迫的經驗，另外，也有參與者仍然抱持著傳統的觀念為許多儀式辯護，與講師進行熱烈的對話。

下午則進行分站工作坊，區分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兩個不同層面，分別進行工作坊。「教育前線——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中，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黃筱晶老師、會員王穎瑩老師擔任帶



領人，藉由過去進行相關教學的經驗，說明如何將對學生來說尚不熟悉的婚喪儀式融入教學之中，並將參與者並分成婚禮及喪禮兩組，進行初步的教案設計。

黃筱晶老師準備了許多教材，與參與者分享可能進行婚喪儀式習俗性別意識反思課程的分享，黃老師先分享可能的教材形式，包括剪報、照片、影片等，必須靠老師平日準備的功夫，另外黃老師也特別提到影片是很好的教材，不管是正面教材或反面教材都可以蒐集。

接下來黃老師則說明了融入式課程的四種取向：社會群眾取向、貢獻取向、添加和消除取向。社會群眾取向乃是：確認一個社會有關的議題，蒐集資料之後對這個議題做價值澄清跟反省思考，最後採取行動；貢獻取向是舉出少數不同族群中特殊貢獻的例子，使學生能夠有對同一事物不同的想像；添加取向是在已有的課程結構中加入特殊的

議題或概念，進行討論。最後消除取向則是在不改變課程原有設計前提下，去除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的教學。黃筱晶老師特別提到，性別平等教育的進行，往往不能夠一蹴而及，而必須一點一滴進行。

王穎瑩老師則以自己實際進行婚喪儀式性別意識反思教學的經驗跟參與者分享，她認為生活中無處不性別，即使從午間的電視卡通，也可以看到儀式的實踐。王老師分享自己的教學經驗，為了不想讓本來可能對傳統婚喪儀式無所知的小朋友透過這種過程反而學到這些儀式，她從日常的經驗進行教學：當花童的經驗、喜筵菜單的名字等等。提到自己實際在課堂上與學生進行討論，反思儀式所具有的意義的過程，王老師也談到在過程中很容易看到，即使剛剛才講過的議題，但是學生並未在行為上反映出具體的改變，可見儀式背後的意識型態深植人心的程度。

因為習俗是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活動，王老師也分享她在教學的過程中，無意間了解到小朋友的家庭狀況。王老師也提到，進行婚喪儀式性別意識反思的教學，也是一趟對自己的反省之旅，例如學生對於保護式的父權主義的說法非常能夠接受，這是因為平日教師也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教育；當我們一直在討論婚姻、家庭時，是否也在頌揚某種生活型態，而對不同型態的生活標

記、貶抑呢？因而她也開始反思如何能夠以更平等、尊重多元的方式進行教學——而這也是性別平等教育背後重要的根基。

兩位老師分享完畢之後，即將參與者分成「婚禮」、「喪禮」兩組進行討論。婚禮部份，參與者設計教案內容主要針對高中生，採資料收集及影片放映兩種方式，除帶領學生檢視儀式的性別意涵外，也帶領學生討論現代社會中多元家庭的樣態。喪禮部分參與者則列出14項喪禮性別意識再思課程中可以討論的方向，並規劃初步的教案設計。

「社教廣場——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之社教推廣活動設計」的成員組成相當多元，除了政府民政相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參家，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呂木蘭老師及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黃馨慧教授帶領下，各小組從反思自己參與習俗的性別經驗出發，嘗試發想社會教育推廣活動的可能形式。

黃馨慧老師與呂木蘭老師以資料照片，與實際拍攝友人婚禮的影帶，與學員分享和討論各項婚喪儀式中的禮俗意涵，照片部分主要是古代婚禮的禮俗，老師們自古代社會經濟條件說明一夫一妻制起源、乃至於必須確定血統身分的原因，另外也點出傳統的習俗中建構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的儀式，包括新郎偕藉由買官建立身分地位、女子需要透過

纏小腳表現纖弱的體態，以及象徵是富貴人家出身等等，另外例如丟扇子、過火爐等等習俗，也都主要是以限制女性或規範女性為主，由此可以看出傳統婚喪儀式，主要還是以男性為中心或出發點。

影片的部份以講師友人的結婚典禮錄影帶呈現今日實際的婚禮進行的狀況，雖然已經是現代社會，婚禮上仍有許多以篩子遮新娘子、過火、跳床等等習俗，呼應了講師所說，目前有百分之七十的習俗仍然延續傳統的習俗，需要更多的省思與改革。此外，講師也實際show出目前印刷廠提供的喜帖和訃聞範本，請大家共同討論其中文字的性別問題：包括結婚喜帖以南方為主體、訃聞中對於各個親屬的稱謂、訃聞的內容等等。

接著進行分組的討論，依照參與者的背景分組進行討論，從檢視自身經驗出發，發想不同的社教推廣活動形式。參與者中設計有以相聲方式呈現過去、現在、未來之婚禮儀式樣貌，亦有設計“大家來找碴”活動，讓民眾以找尋有性別歧視的程序來反思婚喪儀式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亦有小組設計具有兩性平等意涵的喜帖，顯現更平等的婚禮樣貌。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研討會側寫

文/ 王正彤 媒教組主任

雖然承辦一個與個人生命這麼相關的活動，但我必須自承在先，其實我並未真正經歷過喪禮和婚禮，雖然同學、朋友的婚禮已經參加過幾場，外祖母也在幾年前過世，但我始終沒有真正經歷過儀式中的性別其實的禮俗的震撼教育。反而是此次研討會當天，許多參與者和講師的分享，為我帶來了一場幽深而寧靜的洗禮。

去年底《大年初一回娘家》剛出版的時候，我就閱讀了這本書，對於在我面前展開的這些故事，明明是發生在現代，但卻感覺非常古舊，感覺非常震驚，此次研討會中聆聽參與者的分享，也給我相同的感覺。結婚當日，要在門楣上懸掛丈夫褲子，讓新婚夫婦從下面進入，據說可以讓新娘日後比較乖，藉由這樣的儀式，希望達成「挫挫新娘的銳氣」的目標，不只迷信，想像這個儀式「從我跨下爬過去」的意象，也是對新娘本身的不尊重，為了達成相似目的的行為，還包括丟扇子、踩破瓦片等等。

其中一位參與者還分享到，她的一位女性親戚，在面臨婆婆及自己的父親同時過世

時，因為怕帶給夫家厄運，被禁止為自己父親服喪，喪服等用品必須要丟到火裡，象徵她和娘家的喪事是沒有關係的。原來我們的社會是以這樣殘忍的方式，折辱一個女人，要她必須拋棄自己的過去、自己的人格，成為一個為夫家而生的媳婦。

但是成為「夫家的人」，也不代表以後就是坦途，蕭昭君老師分享，媳婦在族譜上，只記載為「某氏」，半生的辛勞，換不到身後這個家族的感念；訃聞裡都是夫婿兒子如何發達，卻不見這個女人的面貌、性格、經歷，幾乎讓人忘記這是誰的喪禮。未婚的女子則自始就像不曾存在在這個世界上，不入祖譜、不入宗祠，不立牌位；女人也不能參與祭拜祖先（就算可以，她們也沒有女性的祖先可以拜祭）。於是女人從敘述裡、從森森供桌上消失，真正成為了所謂的「無名英雄」。參與者不無心痛的說：「雖然她/我對這樣的作法也有點意見，但是也沒辦法堅持，因為只是一個女兒/媳婦……」

禮俗、儀式之所以令在場分享的幾位來

賓沉重而牢不可破的觀感，或許就像其中一位參與者所分享的，人生如此蒼茫，禍福如此難倚，將來如果發生了什麼不幸，歸咎起來往往都指向曾經違反習俗的人，這麼大的罪名，怎麼是一個只是想在當下選擇把性別平等置於習俗傳統以前的個人可以承擔的起的？因為未來不可知且不可掌握，所以人們謙卑的低下頭來，惶恐的希望可以未將來多做一點，或者多不做一點，以換取一點點心安，而這卻是以犧牲一個女人去愛、去釋放哀傷想念、去成為一個平等的人的機會的方式做為代價的。

曾經聽過一個朋友的笑談，說我們這些女性主義者根本不必怕鬼，反倒是鬼神避之唯恐不及，我那時只覺得，大概是因為這些父權文化下創出來的「鬼神」——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城隍爺、十殿閻羅、黑白無常，這些在信仰體系中佔有明確且顯眼地位的主神都是男性——擔心如果跟我們這些什麼都要檢視的女性主義者狹路相逢，我們也要與牠們嘮叨數算，這個體系有多麼的父權，直到他們耳朵長繭吧。

但是在這次研討會之後，我忽然對這句話有一點更深的理解，那是因為做為女人，我們本身就是一群無主的孤魂，與自己的女祖的連結被切斷、被忽略，於是我們必須在無根的狀態自行茁長。我們的歸屬飄蕩而不確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在

變動的過程中我們不斷轉換身分，女兒、媳婦、太太、媽媽……直到死後我們發現，不知道可以歸去何方。夫家，就如參與者和講師所分享的，總有點覺得不太舒適，必須清晨即起、灑掃庭院、必須某程度的戒慎恐懼，但是原生的家庭已沒有我們容身的空間。這些稱謂，雖然都是自我的一部分，但如果撇開這些關係性的稱謂以後，我們還會是誰呢？因此我們飄盪在世界的間隙之中，扣問鬼神，何處(可以)是女兒家？直到鬼神也無言以對……

但也或許換個角度來看，因為「無主」，我們成為了最自主的女人，因為拒絕「附屬於某人」的標籤，所以我們能夠重新定義自身的主權；而事實上，在追問這個被體制構陷的無主狀態為何如此的過程中，我們的冤魂上天下地的探問，不安於這個社會強加給予我們的位置。執著於做一些改變，執著於打開自己，以及其他無主的孤魂的一些空間，於是我們成了具有能動性的靈魂，可以自己開拓自己最後歸屬的生命。

編註：原文刊於網氏
電子報第229期



撰文 法案組主任 / 黃嘉韻

我的孩子可以從母姓嗎？

王小姐的丈夫經常在外面拈花惹草，而且時常不回家，心情不好時還會動手打人，王小姐忍無可忍，於是向法案提起離婚訴訟。法院判決離婚，將小孩子的監護權及扶養權都判給王小姐，可是離婚後小孩的父親仍然對小孩不聞不問，也不曾扶養，王小姐很想將孩子改為自己的姓，但卻不知道要如何辦理？

關於子女姓氏，我國因傳統文化是以漢人父系中心主義，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即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所以必須在母親這方血緣，無法有男性的傳宗接代，才得以將子女改成母系，迫使許多母親及子女們（如上例），無法得償所願，選擇他們想要的姓氏。在立法還無法排除對子女從母姓有許多嚴苛及不合理的規定，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姓名條例，姓名條例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即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

得申請改姓」，因此，子女要改從母姓，需具備有：

- 一、 夫妻已離婚（包含協議離婚和判決離婚）
- 二、 妻子具有監護權
- 三、 孩子為未成年子女

上述例子，王小姐已到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判決離婚，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法院也判給王小姐，因此王小姐的情況已符合子女改從母姓的要件。至於王小姐要怎麼將子女改成母姓，應先準備自己的身份證、印章及小孩子的身份證、戶口名簿及照片一張，即可向住所地的戶政機關申請改從母姓，只要當天填好申請書，經戶政機關確認條件符合，便可將子女更改成母姓。

有鑑於更改姓氏不應停留在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且實務上常有成年子女希望改從母姓的需求，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立法機關能儘速通過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

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註：

姓名條例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者。
-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 三、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
- 四、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 五、其他依法改姓者。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文章登於225期網氏電子報)

倒退的司法，橫行的歧視——

聲援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歧視判決發言稿

愛滋病患收容爭議 法院判決須遷出社區

中央社 2006-10-11 19:05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十一日電）台灣關懷之家在社區設置愛滋病關懷中心收容病患，引發居民恐慌。台北地方法院今天判決，台灣關懷之家必須遷離台北市文山區再興社區房屋。全案可上訴。

前司法院副院長汪道淵的兒子汪其桐，去年六月間將自己在台北市文山區再興社區房屋出租給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收容十餘名愛滋病患，社區管委會於去年七月二十日與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召開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要求關愛之家三個月內遷離。

不過，關愛之家表示並不知道有上述兩項會議，並認為決議欠缺法律依據，另社區規約規定住戶不得收容傳染病患，違反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拒絕遷出。社區管委會於是向法院提出遷出房屋之訴。

法院審理後認為，再興社區與所有權人會議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況且憲法是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並非規範私人間的法律關係。傳染病患居住在密集住宅區將對居民的衛生健康與心理造成嚴重威脅，所以判決社區管委會勝訴。

據聞台北地院判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於再興社區設立中途之家收容愛滋感染者一案敗訴，必須遷出，對此判決，我們深感憤怒、不可思議及痛心。

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此揭權利之享有不因人民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而有所差異，自然也包括人民之身體健康狀況，如今法官認定社區規約限制不得「收容」傳染病者之規定不違反憲法規定，又認為愛滋感染者聚集將對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而做出敗訴判決，除大開世界潮流愛滋感染者回歸社區的倒車，同時也曝露了法官對於愛滋病的迷思偏見與社區居民如出一轍且疏於自省，甚且堂而皇之的以司法之名行歧視之實！

愛滋病與腸病毒、登革熱、流行性感冒等其他病症雖同樣都是「傳染病」，因長久以來缺乏正確的觀念宣導，一般民眾對愛滋感染者充滿非理性的恐懼、排斥，更由於被連結了性氾濫、同性戀等與「性/性別」相關的污名，成為特別受到妖魔化的疾病，本案中社區居民稱關愛之家收容之感染者出現「同性戀的動作」表示噁心、不能接受的態度，連結到社區管委會對於關愛之家排拒之態度，乃至法官在案件審理中不願實地勘察關愛之家的環境，正揭示了這樣的現狀。

愛滋感染者、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為世界潮流，在回歸社區的過程中對於社區正是一次良好的機會教育，學習正確的疾病相關

知識及如何接納差異，與背負了各種污名的弱勢族群共同生活，然而我們看到在這次的案例中，法官竟可自我容許不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自我再教育，了解愛滋感染者中途之家的真實處境及目前愛滋感染者安置收容之體制困境，而逕行做出判決，審判者的傲慢表露無疑。

更有甚者，法官認定以私人之間約定可作為司法判決的依據而無須落實憲法的基本權利保障，此次判決形同合理化私人之間的歧視行為，以司法權利為歧視行為背書，其影響所及恐怕未來任何私人皆可以此為由，任意歧視弱勢族群，為尊重弱勢、包容多元的社會趨勢做了最負面示範。

婦女新知基金會除聲援台灣關愛之家協會、要求檢討此次判決外，亦呼籲政府應儘速檢討目前的愛滋社會教育，治本之道，應於社會層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去除社會大眾對於性/性別的各種污名偏見，並且能夠以平等尊重的態度對待各種性/性別弱勢族群。

1125國際防暴日 公民團體抗『報』防々々、行動—— 抗議蘋果日報侵害傷者隱私

編按：

新知所參與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長期關心媒體在報導時是否有侵害人權的問題，過去媒體常常以「人民有知的權力」這句話當擋箭牌，隨意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權，將傷者、亡者的寫屍現場直接登在報紙的投版，有人說：「看了連早餐都吃不下去。」

過去在白曉燕案上曾引起極大爭議的這種操作手法，自蘋果日報進入台灣之後即不段使用，此次在邵曉玲車禍事件上又再度重演，公民團體此次集結前往蘋果日報總部抗議，一定要讓狗仔們知道讀者的心聲：「我們不想看，不忍看！請勿一再侵害人權。」

蘋果日報一貫處理爭議的態度都是「勇於道歉，絕不改過」，一而再、再而三的侵害人權，已經引起許多公民團體的憤怒，從當天參與者的踴躍可以明顯看到，公民團體也特別要求蘋果「不僅道歉，還要認錯！不貳過！」並且決定要長期觀察蘋果改進的狀況，以決定是否有後續的行動。



新聞稿

針對台中市長夫人邵曉玲女士車禍受傷照片，被蘋果日報於頭版大幅渲染刊登，無視其不當報導侵犯人權，一群來自兒少、婦女、身障、人權等數十個關心媒體改革的公民團體，於11/24日國際防暴日前夕，帶著抗議訴求標語直接前往蘋果日報總社表達抗議。

公民團體表示，蘋果日報雖於昨日(11/23)發表道歉聲明，但其道歉內容僅提出願意接受讀者批評及針對車禍照片會更加謹慎處理，並未見具體提出改進或改善報導



圖說：蘋果副總編接受公民團體兩點要求聲明書

之方式。而該事件之報導明顯違反現行媒體人權報導準則，如衛星電視公會自律公約中有關「災難或意外事件之處理」中第二點：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

由於蘋果日報經常將死傷者、意外災難、自殺、兇殺、色情等現場照片或模擬圖片、犯罪細節等刊登於頭版，甚至予以放大刊出，早已逾越現行媒體自律報導之尺度，並嚴重侵害被報導者之人權，甚至引發閱聽人觀看時之不悅，故自發刊以來，公民監督團體經常收到民眾之檢舉與投訴。

然礙於現行法令無相關適用之規範罰則，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雖要求媒體分級，但未包含報紙，以蘋果之表現在電視分級上應為限制級，且放在「頭版」之圖片最易被兒童少年直接接觸到，卻無法可管，僅能靠其自律或他律。不過即使面對公民團體

監督之壓力，蘋果日報依然未見改善，此次邵曉玲女士因為知名公眾人物，在引發各界輿論之批評下使得蘋果願意道歉，但若當事人為弱勢族群，恐難得到同等之待遇。

公民團體認為蘋果日報為目前發行量最大的報紙，對台灣社會媒體生態影響甚鉅，故發起此次抗議行動，除要求蘋果日報不能只是道歉，而要能提出具體保障人權之採訪報導準則，以保證不再犯錯也不二過！同時也藉此呼應聯合國「國際防暴日」之精神，訴求終止媒體侵犯人權之報導暴力。此外公民團體也對蘋果日報提出監督時間表，要求蘋果於12/10國際兒童人權日前，參考現行媒體自律公約，並必需包含以下兩點，提出保障人權之採訪報導準則：

1. 請務必尊重死者、傷者及現場無法拒絕拍攝者之人格尊嚴。
2. 除涉及公共利益，不得將傷者、死人/屍體、影射犯罪現場及色情等照片或模擬圖片置於頭版。

在各公民團體表達完對蘋果日報的要求與期待之後，相關代表接著遞送以上兩點訴求給蘋果日報，並由蘋果副總編輯出面代表接下相關訴求。

公民團體表示假若蘋果日報仍舊不予回應或進行改善，將於12/10之後發動另一波更大的抗議行動。民眾也可至台少盟 <http://www.youthrights.org.tw>，或台灣



圖說：公民團體說明兩點要求內容

媒體觀察基金會<http://www.mediawatch.org.tw>上網下載媒體監看表單，共同加入監看行列。此外也將針對蘋果日報副品牌「爽報」進行監督，因其報導手法更甚於蘋果尺度，尤其於捷運站出口處大量發送，發放對象多為學生，兒少隨時可看到這些限制級的內容，而不想看到這些內容的人，也會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被迫接收相關訊息，故爽報的發展將是未來監督行動的重點。

發起團體：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傳播學生鬥陣、兒少權益連線、婦女救援基金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白絲帶工作站、媒體改造學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北市倡議型婦女團體新移民女性工作之研究— 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 盟」為例

研究報告摘要

研究者：

黃長玲/台大政治系副教授

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前任研發部主任（期中報告）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期末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作為以倡議為主的婦女團體，自1987年成立以來，其組織架構常隨著社會性別議題的發展趨勢而變動。從早期因修法成立的法案部，到1999年成立的原住民婦女部，以及因應新興性別議題於2001年正式成立的研發部等等¹，不同部門皆有約3-5位董監事搭配一位工作人員進行議題討論與實際執行。

■ 婦女新知基金會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各項工作

為了釐清移民／移工中的性別議題，保障婦女基本權益，促進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移住女工的認識與理解。長期作為關注

性別新興議題，新知開展了一系列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各項工作²。

新知研發部自2001年開始，內部定期討論台灣新移民女性婚姻、家庭、工作、法律等各項議題，參加公部門如內政部、經建會、勞委會、陸委會、台北市政府等相關會議外，並邀集國內外共同關懷女性新移民議題的學者、非營利組織等，聯合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2003年召開「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發起「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及票選活動，舉辦「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幸福的彼岸？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的舉辦等等。

此外，為進一步深入國際移民議題，進行國際串聯。新知亦從2004年4月開始，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以深入了解在全球化過程中所導致的台灣在地性別現象與爭議。2005年5月「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則是進行國際串聯的第一步。邀請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韓國、泰國、馬來西亞以及台灣本地之NGO工作者與學者，共同討論移民／移工人權、性別與法令政策等議題。

除提供社會教育外，新知也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主題性課程，培力自主意識，建立資源網絡。在外籍配偶部分，包括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國際扶輪第3520地區第七分區等七社，以及板橋社區大學、永和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等合作，舉辦「外籍媽媽（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學校」課程，讓新移民女性不

僅在求診時沒有障礙，更希望藉由親子溝通技巧的學習以及社區資源的運用，讓她們成為孩子學習過程的重要幫手。

在大陸配偶部分，為鼓勵大陸配偶積極參與台灣社會，培力大陸姊妹爭取權益，新知亦獲得台北市社會局補助，於2004年7月開始舉辦為期八週的「姊妹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使其對台灣社會與法令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鼓勵經驗分享，集體合作，進而建立資源網絡，參與公共事務。

■ 在過去倡議經驗與議題分析的基礎上，新知結合相關社團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開啟新一波的移民人權運動

因此，在過去倡議經驗與議題分析的基礎上，新知與其他長期關注移民、移工與婦女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學者與律師於2003年

1. 另外還有：提倡女性參政、體制性別改造的參政組，推動社會性別平等教育為主要的教育推廣部（在2005年改組為媒體與教育推廣部），以及以組織培力志工服務的組織部。另，原住民婦女部因董監事和工作人員的流動，在2006年初暫停運作。
2. 詳見附件一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移民女性大事紀。



外籍配偶親職課程活動照片

12月12日共同發起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³（以下簡稱移盟），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舉辦倡議活動外，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灣移民相關法令，如移民署組織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進行檢討修訂。

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行動是2003年12月24日「移民署等於警備總部復活？」記者會，到立法院前抗議官方版的移民署組織條例，以管制移民為核心，而非保障移民權益，又集警察權、檢察權、司法權於一身。當2003年11月行政院提出未來移民事務專責機關的組織法—【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進立法院審議，且明顯表示將盡速通過成立之時，由於移民署規劃人力將有75%以上來自警政單位，顯然以邊境控制、犯罪管理為重點，與民間對移民政策應以人權為核心的期待相差甚遠，新知便號召民間團體與學者，共同發起成立移盟。在抗議行動之前並發起「保障移民／住人權」連署，快速地獲得近七十名學者、八十多個團體，以及六百多位個人連署支持。

移盟各團體同時在立法院進行遊說工作，尋求包括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與無黨籍立委與黨團的支持。因此當12月31日法制委員會將「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排入議程時，移盟於立法院門口召開「暫停立法、公開討論—我們要保障人權的移民署」記者會，邀請包括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和無黨籍立委共同簽署「移民／移住人權公

約」與要求政府公開討論之訴求。雖然當天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仍因達法定開會人數召開會議，但僅止於大體討論，而未進入實質條文的審議。⁴

在技術性的暫停移民署法令審議的同時，移盟開始第一次發起團體與連署團體的共同會議，並由新知擔任秘書處的工作，建立網路群組⁵，以便利後續討論工作的進行，並建立運作規則，進行任務分工、決策程序與參與方式的確立。⁶

此後，移盟一方面因應當時社會移民議題而提出回應，如強調不應任意驅除外國人出境的「外國人心酸血淚、移民法枉顧人權」記者會，以及動員民間團體與外籍、大

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員包括：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顧問群則有：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左正東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 副教授、台大社會系曾熾芬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教授、賴芳玉律師。

陸姊妹家庭數十人、抗議婚姻移民入籍財力證明的「莫讓台灣成為下一個法西斯國家！」記者會等，一方面仍持續關注【移民署組織條例】的立法動態，並於2004年4月提出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提案付委。後來雖然【移民署組織法】仍於2005年11月通過⁷，但移盟在此階段爭取到移民議題的社會關注與公共討論空間的擴大，也算達到某種程度的組織目標。

2004年4月，移盟內部討論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法列為主要目標後，便開始長達一年多的修法討論，每一兩個星期聚會一次，逐條討論法條內容，這是移盟凝聚互信、相互支援合作的重要過程。

2005年3月，移盟提出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並動員立法委員連署完成提案，強調不分階級、國家，所有的外籍工作者與移民應享有基本權益，增列人權專章。設立「移民/移住權利保障申訴委員會」提供申訴，以及聽證官制度與聽證程序，要求行政單位作成限令出國、強制出

國、驅除出國、撤銷或廢止停、居留、永久居留許可為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處分前，需舉行聽證，並依聽證紀錄作成決定，以保障外國人入出境等基本權益。

移盟的倡議過程中，新知作為最主要的發起團體，以及成立後組織運作的主要秘書處。我們發現：移盟不僅形成監督公部門相關政策的一股重要力量，更重要的是開啟台灣社會對於新移民/移工議題的對話，讓更多一般民眾，尤其是新移民/移工的參與，並捲入到這樣的對話過程⁸。

移盟利用各組織、個人間的共同點（或專長）—對移民/移工人權議題的關注—共同討論發展出可行的運動策略，一方面更是在每次的行動中發展組織自我培力的可能。新知作為倡議型的台灣婦女團體，常被認為是都會型中產階級或是菁英女性的集合，所擅長或習慣的運動方式，主要是參與政策討論或修法，但在處理新移民女性議題的這部

4. 因行政院強力動員，因此在開會的前一刻被甲級動員的民進黨立委終於到達簽名，雖然後來國民黨立委抗議，但仍維持開會決議，但不進入實質條文的審議。

5. 後來網路群組的重新更新與管理由台灣外勞行動負責。

6. 例如記者會行動的分工、行動決定須有三個議上的團體或學者同意、沒有人反對，以及須由兩個移上的團體或學者邀請加入等規定。

7. 由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因此移民署組織條例修改為移民署組織法，不涉及實際運作，因此移盟討論後，決定不再將移民署組織法作為修法重點，而是將其涉及實際運作的作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作為接下來的修法重點。



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活動照片

分，卻試圖與從事新移民女性／移工服務的草根團體進行實質連結（包括北中南服務新移民女性／移工的民間團體），籌組移盟，合作進行修法或社會教育活動，包括有彈性的選擇舉辦新移民女性的基礎培力課程。不再侷限於過去主要與都會區婦女團體連結的操作方式，也某種程度的跨越階級、族群差異，創造對話與合作的可能性。

移盟在修法過程中，持續在立法院與公部門協商對話，以及在公部門、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各項會議中進行移盟修法理念的宣傳，相當程度的影響了公部門關於移民政策與措施的執行。以目前仍在立法院協商中的移民法為例，移盟版的移民法提案迫使行政院不得不重新檢討其移民法內容的制定，召開多次的協商會議。此外，移盟相關倡議記者會的舉辦，如2004年7月「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記者會，抗議教育部常務次長不當發言，以及2005年7月「多

鼓勵，別給壓力」暫緩國籍法考試記者會等，除了向社會大眾進行理念宣導外，所造成媒體關注與社會輿論，使得公部門不得不有所回應，例如政府取消大陸配偶入籍五百萬不動產的規定，教育部常務次長的公開道歉等。

除了修法之外，促進社會關於移民/移工議題的討論，進行尊重人權、多元文化的社會教育宣導亦是移盟的主要目標。由於移盟的成員組成十分多元，除了婦女、勞工、人權、移民、移工的民間團體外，亦有社會學、法律、社會福利相關的學者專家，以及新移民女性共同參與，多元組成使得移盟可利用不同成員的社會資源，共同舉辦相關活動。例如2005年10月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共同舉辦的「放寬外籍監護工申請之後呢？以『照顧公共化』破除解構『外勞v. s. 本勞』與『外勞v. s. 雇主』利益衝突的迷思」論壇，即是就由移盟學者的資源，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外籍監護工議題，或是2005年12月移盟團體共同聲援移工團體所發起的「反奴工大遊行」，共同為移住勞工在台灣的不公處境發聲。

8. 例如移盟討論或活動中經常參與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的東南亞籍姊妹，以及拿到台灣身分證考上國小行政人員，但因大陸配偶相關規定而被拒絕，對制度不服進行大法官釋憲的大陸姊妹。

■ 追求最大公約數，創造對話平台： 移盟運作及其對組織成員的影響

以移盟的歷史來看，自2003年12月成立至今，它一直是一個鬆散的非正式組織。相較於台灣其他社運團體所籌組的聯盟來看，主要的差異包括工作團隊組成較為多元，包括新移民姊妹，從事第一線個案服務的大武山文教基金會⁹，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從事南洋姊妹組織培力的南洋台灣姊妹會，主要從事修法倡議的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社會學學者、法律學者、社會福利學者、熟知移民、移工法律實務的律師等。多元的組成使移盟在議題討論過程中，具有理論和實踐的交流。

以移民法修法為例，在修法過程中，民間團體與新移民提供實務經驗，法律學者與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協助整理法律條文，學者則進行相關論述的生產支持。移盟成員一方面在集體行動中避免衝突、找尋最大公約數，一方面又擴大個別團體、學者間的戰線，創造集體行動的更大力量，包括參加完各種公部門會議後的資訊分享，或是個別團體在舉辦相關活動時，邀請移盟其他成員的合作。

網絡的擴大，南北連結、官民交流，這些都使移盟中所流轉的訊息更加豐富、討論也更加深入實務，包括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地方團體，各類訊息提供

了修法參考和影響政策的方向，尤其像對於新知這樣的都會型倡議團體，透過移盟的網路，可得到相當多第一手的政策執行實況和基層民眾意見。

反過來看，像新知這類的倡議團體，也可從其修法專業回饋給移盟各團體參考，譬如新知的法案部，在移盟中討論婚姻仲介時，提出民法的相關條文精神¹⁰，以增強論述。由此看來，移盟同時是一個資訊分享、創造對話的交流平台，其中各民間團體所遭遇個案處理的困難，亦可由移盟會議或群組中討論，提出可能的解決辦法。包括服務型的地方團體，也藉此找到監督地方政府的方法。

但隨著議題的發展，移盟工作量越來越擴大。新知雖然承擔了主要的秘書處工作，但在缺乏專責專職的人力之下，許多運動或組織方式只能透過被動回應議題方式進行，這也正是許多移盟成員，指出移盟長期發展的限制因素。各團體對移盟的組織工作的各種想法，主要是提到財源（從以前沒交任何會費，到是否要出錢？）、場地（最好是固定）、人員（最好是固定，或分散工作，如：只處理網站的助理）、甚至日後路線等，這些都需要重新思考和調整。

9 其基金會承接屏東縣社會局所委辦之屏東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移盟所代表台灣移民運動的形成，某種程度的呼應了台灣社會運動中不同團體因共同議題而選擇策略聯盟的趨勢。爭取移民、移工弱勢者人權雖為移盟成員的最大公約數，但仍必須注意是否能讓移盟不同屬性、專長的參與者能找到適當的切入位置及角色，以維持運作並持續成長。因此，移盟雖不必然成為正式有專責專職的正式組織，但是如何讓參與成員在移民法修法階段性目標完成後，仍能持續運作，創造可集體參與的工作，將是未來必須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莫讓台灣成為下一個法西斯國家」財力證明違憲記者會活動照片

10. 移盟版之移民法總說明，有關婚姻仲介部分就寫到：「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五七三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

參考附件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移民女性權益工作大事紀

2002年

- 0915，參加外籍勞工詩文比賽。
- 0916，美濃外籍新娘劇團工作會議。
- 1024，越南新娘議題討論會。
- 1031，新事「外籍女工之懷孕」討論。
- 1216，法務部大陸新娘會議。

2003年

- 0219，「南洋 台灣 姊妹情」工作會議。
- 0313，「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公佈「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及票選活動企劃。
- 0316，「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
- 1108-1109，「幸福的彼岸？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
- 10-2004.01，「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課程。
- 12，發起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開始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2004年

- 持續參與並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 持續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措施檢討會議」

04-06，「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會。

07-08，「姊姊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

10-12，「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二座談會。

2005年

持續參與並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持續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以委員身分開始參與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

0513-15，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

2006年

持續參與並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持續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持續參與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



與板橋社大合作「大陸配偶公民教育暨組織

培力工作坊」。0425，0502，0513，0516，

兩岸法律台灣婚姻法律等課程。0523，

0530，0613，組織培力課程。

0623，舉辦「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之運作為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之北區會議。

0821，本會志工組舉辦「新移民女性講座」，讓志工更瞭解移民議題，在接線時提供更好的服務。

會務報告

2006年10月

日期	工作項目
3	內政部外籍配偶家庭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移盟記者會：宣傳移民/移工歌唱比賽「流浪之歌」音樂節
4	反思家暴劇團競賽評審、民法親屬編會議
5	反思家暴劇團競賽評審
8	「流浪之歌」音樂節：移民/移工歌唱比賽
11	台東空軍基地性騷擾演講
12	公視NPO短片
13	志工連繫會議、多元家庭會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來訪
16	NCC會議 有線電視頻道變更協商
17	性別家庭會議、網氏電子報
18	常務董監事會議、中原大學校園性騷擾演講
19	性別新聞組志工討論會、芳和國中校園性騷擾演講
20	教育部委託補助案評估會議
21	家事事件法會議
23	內政部外配基金分組審查會議、抗議生育保健法記者會
24	志工在職訓練：法律釋疑
25	俄羅斯議員參訪、立法院協商移民法
27	聲援晶晶釋字617號解釋記者會、台北大學研究生訪談NGO財源籌措
28	司改會募款餐會
29	熱線討論同志婚姻法
30	台北婦女中心演講新移民之媒體迷思
31	內政部外配基金會議、和平基金會族群和平對話之籌備會議、聲援同志婚姻法記者會

會務報告

2006年11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元智大學性騷擾演講
2	志工委員會
3	婦女勞動政策研討會、APMM移民議題訪談
6	康健雜誌訪談、華視莒光日錄影「性別主流化」講座
7	罔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8	台北市社會局查帳
9	移盟研究報告之訪談I
10	女權會分居制度會議、移盟研究報告訪談II、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
14	移盟會議、性別新聞組進修課程「流行歌曲中的性別意識」
16	空中大學「非營利組織」課程拍攝，介紹新知及國會遊說經驗
17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研討會、董監事聯席會議、參政組會議
21	拜會立委吳英毅：生育保健法
22	內政部外籍配偶座談會、拜會立委楊麗環：生育保健法
23	新知與縮減性產業聯盟之座談、拜會立委田秋堇：生育保健法、接待師大社教系學生之NGO募款公關作業訪談
24	到蘋果抗議刊登傷者照片
25	家事事件法會議、性別與媒體：高雄婦女館演講
27	社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發出「打造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婦女政見簽署書邀請各黨北高兩市之市議員候選人來簽署
28	移盟會議
29	拜會立委馮定國：移民法、參加北區婦團平台之長期照護會議
30	參加社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衛星電視公會之教育訓練課程：介紹性別製播準則、各項婦女法令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年10-11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十月	十一月
總收入	153,171	66,978
公播費	4,500	4,500
其他收入	1,600	5,063
捐款收入	26,933	55,815
專案收入	118,650	0
雜誌收入	0	1,600
投資收益	1,488	0
總支出	264,168	408,952
印刷編輯	712	0
什費	3,488	10,302
手續費	242	0
文具用品	782	400
水電費	1,457	5,430
保險費	29,859	20,849
專案成本	0	102,339
交通費	300	355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9,526	9,768
勞務費用	10,000	0
郵電費	5,695	11,902
維護費	0	5,000
薪資支出	151,607	151,607
職工福利	9,000	0
演講費	4,500	4,000
版權費	0	50,000
本月餘絀	110,997	-341,974

銘謝

2006年10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簡至潔	500
周靜佳	500	彭滄雯	500
陶儀芬	600	曾旭正	500
初聲怡	3000	廖達琪	1000
黃千珊	300	曹雪娥	2000
吳嘉麗	2000	謝靜慧	500
張菊芳	500	謝雪	1000

2006年11月捐款人

馮百慧	500	趙梅君	10000
周靜佳	500	簡至潔	500
曾旭正	5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陳美華	2000
李元晶	1000	十方菩薩	50
黃千珊	300	初聲怡	3000
廖達琪	1000	葉亭君	2000
陳來紅	400	陳耀昌	10000
謝雪櫻	1000	李元貞	2000
張菊芳	500	蘇芊玲	1500
黃馨慧	2000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發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 款 人			
帳號 11713774	戶名	通訊處	電話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姓名		
元	拾	佰	仟
萬	仟	佰	拾
元	拾	佰	仟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我要訂購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400元，一年6期，共_____年。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透家手冊
 (一)離婚簡每本100元，共_____本。
 (二)婚姻暴力簡每本150元，共_____本。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100元，共_____本。
 我要“認爲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我要捐款_____元。
 其他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盛線內備供機器印發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收改

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